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 5-10 级伤残职工申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业务。

2 设定依据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公死亡补助金；（九）劳动能力鉴定费。

b)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c)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六十八条：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业务部门根据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时间和伤残等级，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核定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d)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闽政〔2011〕80 号）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手续时，应按规定提交相应材料。经办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所需的材料，对提交材料齐全的，在 30 日内予以办理。第二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工伤职工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应当与用人单位、所在地经办机构签定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书面协议，不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e)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取消部分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人社部发〔2019〕2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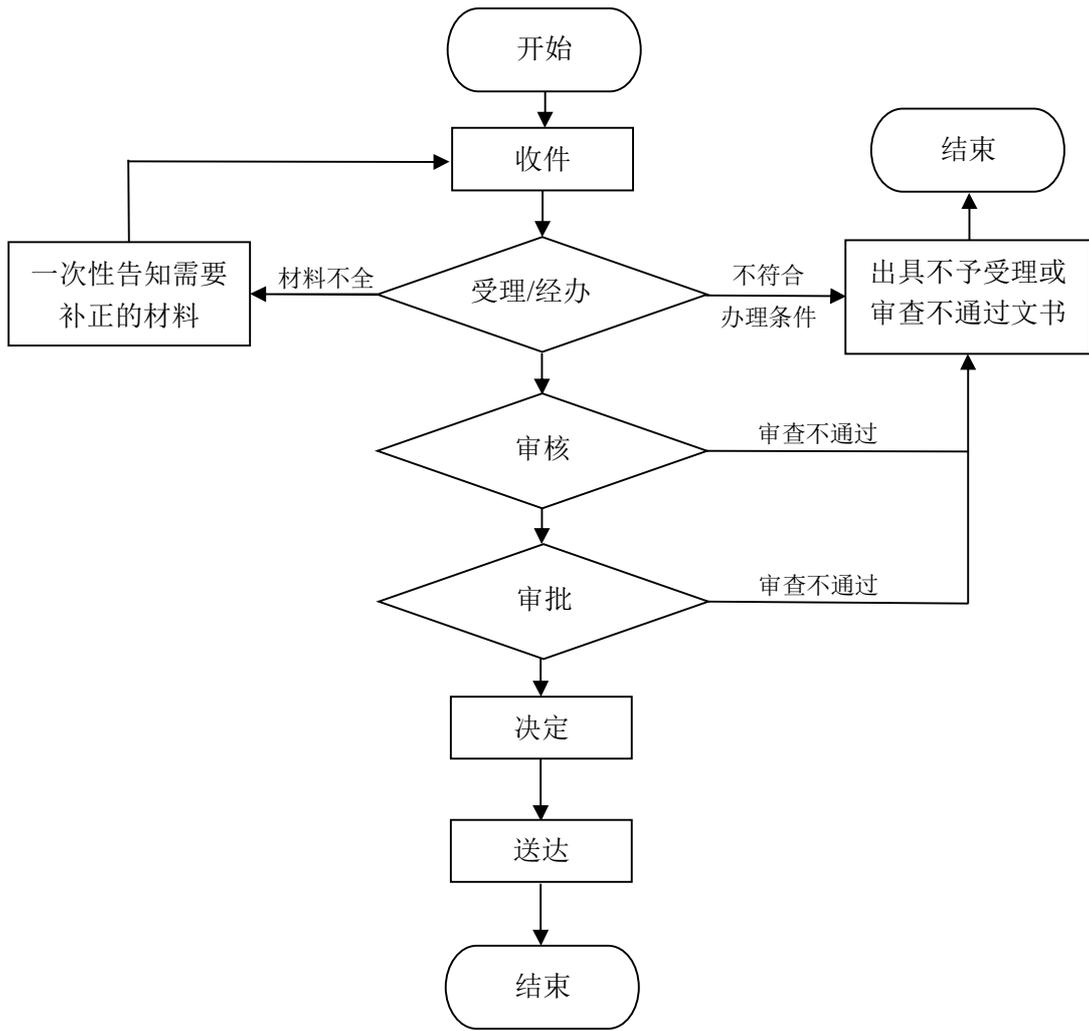
f)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第二批取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
(人社部发〔2019〕115号)

3 申报材料

- a) 《福建省工伤保险待遇申报单》
- b) 《认定工伤决定书》(不必要材料, 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取的需提供)
- c) 《劳动能力鉴定书》(不必要材料, 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取的需提供)
- d) 工伤职工身份证(不必要材料, 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取的需提供)
- e) 《福建省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三方协议书》
- f) 经人民法院调解或者判决, 需提供生效的《民事调解书》或《民事判决书》
- g) 经劳动仲裁调解或仲裁, 需提供生效的《调解书》或《仲裁书》

注: 经人民法院调解或者判决、经劳动仲裁调解或仲裁的, 《福建省工伤保险待遇申报单》、《福建省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三方协议书》无需用人单位签章。

4 经办流程图



5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